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務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91013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月9日召開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12月18日營署中建字第108125706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署長 吳欣修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09.2.5 第00053號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是否需檢討修正，如有檢討修正必要，配合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第2條、第4條、第4條之1規定調整同辦法第3條第1項專業工程項目限額是否妥適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臺幣600萬元調整為720萬元，配合上開規定調正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調整成360萬以下)、第2款(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調整成24萬元以下)、第3款(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調整成240萬元以下)及第4款(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調整成60萬元以下)規定是否妥適?

與會單位意見:

(一)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感謝營建署協助本公會，有關業務單位說明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修正第2條規定調整同辦法第3條之專業工程項目金額2成，本公會無意見，並期待有好的結果。
2. 有關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金額內容，建議該施工前之打除、清運等工項能一併排除之；另有關預拌混凝土專業工程項目金額限制不符合實際承攬施作現況，建議是否可調整至適當金額(100萬元)或排除材料費用。

(二) 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有關對於議題調整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調整環境保

護工程專業工程項目金額2成，公會無意見。

（三） 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1. 有關本辦法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調整，因專業應回歸專業，建議防水工程項目仍維持原認定辦法新臺幣 50 萬元 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先進對防水有興歡迎加入專業營造業，另檢附公會公文意見。

2. 如經各與會共識決議調整專業工程項目金額 2 成，本公會原則無意見，惟後續如有相關政策執行也請多考量專業營造業。

（四）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有關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調整地下管線專業工程項目金額2成，公會無意見。

（五） 臺灣區預拌混擬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經電洽方式回復意見)

有關預拌混凝土工程部分不同意調到新臺幣 100 萬元，按內政部97年1月21日解釋函規定預拌混凝土專業工程項目已扣除波動幅度高的材料費，以整體物調來看已足夠。

（六）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目前在相關法規規範，對品質及安全等朝向更周全及嚴謹情況下，土木包工業能否提升技術、設備、人員等，是重要一環。

2. 本會建議調整各專業工程項目金額，不宜過於放寬，以其2成為限。

（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承攬限額認定辦法是否需修正，本會尊重法令主管機關營建署之專業意見。

2. 若經營建署檢討有修正之必要，參考107年8月22日修正承攬限額辦法方式，第3條第1項限額亦調整20%，本會無意見。

（八）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1. 內政部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規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臺幣600萬元調整為720萬元，執行尚算順利，惟經相關公會反應及檢討，

建議配合上開規定調正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調整成360萬以下)、第2款(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調整成24萬元以下)、第3款(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調整成240萬元以下)及第4款(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調整成60萬元以下)。

2. 有關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工前打除、清運等工項排除防水工程專業工程項目內容1節，因屬個案事實認定事宜，建議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應依營造業法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防水工程業務範圍予以排除之。

3. 有關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預拌混凝土金額(20萬元)不符實際承攬現況1節，查本部97年1月21日臺內中營字第0970800035號函釋示有案，並業已提供貴公會參考。

結論：

(一) 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內政部業於107年8月22日按近10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107年8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2769號令)，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臺幣600萬元調整為720萬元，惟尚未併同檢討同辦法第3條規定(土木包工業得自行施作之專業工程項目金額)，經與會單位討論獲致共識同意比照本辦法修正第2條規定之比例調整2成，故修正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鋼構工程、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基礎工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或地下管線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下，調整為360萬元以下；同條文第2款預拌混凝土工程、營建鑽探工程、帷幕牆工程或環境保護工程單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下，調整為整數25萬元(以5萬

為單位)以下；同條文第 3 款庭園、景觀工程項目金額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調整為 240 萬元以下；同條文第 4 款防水工程項目之金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調整為 60 萬元以下。

（二）本案後續請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

（三）原則考量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波動，針對營造業承攬限額及專業工程項目之影響可每 10 年是否評估一併辦理檢討。

（四）另有關本辦法第 3 條非屬營造業防水工程範圍部分，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故地方營造業主管機關應依營造業法所訂定(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之專業工程項目業務範圍予以審認。

陸、散會(上午 11 時整)